

中原农险内蒙古自治区商业性鸡养殖保险附加商业性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中原农险内蒙古自治区商业性鸡养殖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使用。主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高温指数、低温指数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对应指数触发值时，视为保险事故的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高温指数：是指约定统计期间内的有效累计高温触发次数，即保险期内，当日最高气温高于 30℃，为一次有效高温，累计有效高温计算公式为：高温指数=Σ有效高温触发次数。

（二）低温指数：是指约定统计期间内的有效累计低温触发次数，即保险期内，当日最低气温低于-15℃，为一次有效低温，累计有效低温计算公式为：低温指数=Σ有效低温触发次数。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实测气象数据以县级（含）以上气象部门或双方约定的气象数据发布平台审核发布的数据为准，气象数据采集渠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因疾病、疫病、意外事故、自然灾害、政府扑杀行为等情况导致标的死亡的；
- （二）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暴乱、武装叛乱、恐怖主义行为；
- （三）水污染、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 （五）互斗、被盗、丢失、中毒；
- （六）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七）未严格执行鸡生产规范要求。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鸡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养殖地点以外或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 （二）保险鸡未按免疫程序进行免疫、未采取综合防疫措施或免疫后抗体监测达不到当地畜牧部门要求的；
- （三）保险鸡因疫病死亡未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条款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承担、免除或减少保险责任的部分，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鸡每只保险金额参照高温、低温发生时为减少鸡损失所采取的防灾减损措施的成本投入情况，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保险数量（只）

保险数量根据当年的累计存栏数确定，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按照保险单及饲养天数计算，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赔偿处理

第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鸡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条 保险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高温指数赔偿金额

高温指数保险期间结束后，根据高温指数最终触发次数计算赔偿金额，详见下表：

高温指数赔偿计算表

高温指数最终触发次数	1-25次	26-45次	46-65次	66-85次	86-105次	106次以上
赔偿比例	5%	18%	36%	66%	86%	100%

高温指数总赔偿金额=高温指数保险金额×赔偿比例×保险数量

（二）低温指数赔偿金额

低温指数保险期间结束后，根据低温指数最终触发次数计算赔偿金额，详见下表：

低温指数赔偿计算表

低温指数最终触发次数	1-25次	26-45次	46-65次	66-85次	86-105次	106次以上
赔偿比例	5%	18%	36%	66%	86%	100%

低温指数总赔偿金额=低温指数保险金额×赔偿比例×保险数量

（三）总赔偿金额=高温指数赔偿金额+低温指数赔偿金额

（四）保险期间内，因上述两种指数触发后的每只赔偿总金额以每只保险金额为限。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指数触发次数按实测气象数据为准，同一日期只计算一次。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二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

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本保险是主险的附加保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